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宁民发〔2026〕47号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  
重大事项报告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党委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要求，规范指导全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行为规范和内部治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Stamp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6年4月10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 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指导全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行为规范和内部治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组织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社会公众，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应当主动报告的重要决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对外交往、违法违规等重要事项。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形成重要决定。召开换届会议、提前或延期换届，届中调整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社会团体、基金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举办重要活动。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节庆、论坛及展会活动。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表彰活动，或者受相关部门委托承办、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转让或注销经济

实体。涉及大额资金收支和重大项目合作的相关活动。

(三)开展对外交往。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出国出境访问，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接受或向境外捐赠等涉外或涉港澳台活动。

(四)发生重大事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生负面舆情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产生内部矛盾、外部纠纷或者诉讼，导致本组织日常工作和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五)涉及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社会组织负责人涉及犯罪。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前报告、即时报告和事后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前报告；涉及第四条第四项的重大事项，应当即时报告；涉及第四条第五项的重大事项，应当事后及时报告。

第六条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类型、程序和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提前30日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涉及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调整的，应当提前2个月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脱钩和直接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还应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选任后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提前30日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涉及行业领域对外交往的，同步向外事管理部门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即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涉及行业领域的重大事件同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重大事项，社会组织应当在事后15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其中，负责人涉及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社会组织涉及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的重大事项，要填写《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附件1），按照报告事项资料清单（附件2、3）连同活动方案、议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涉及换届和届中调整负责人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选任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涉及章程、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事项，在社会组织民主程序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审批窗口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完善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管理制度，对本组织重大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对涉及本办法第

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清单，健全重大事项影响评估机制，科学研判和防范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签订《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提高重大事项报告的实效性。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其重大事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报告重大事项的同时，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和本部门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和指导监管事项清单，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10日。

- 附件：1.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2.社会组织换届材料清单  
3.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资料清单  
4.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社会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报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拟开展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内容			
经费预算及来源			
举办事由和依据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及活动方案、议程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一份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一份由报告单位留存；  
2.涉及换届和届中调整负责人等事项，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存档；  
3.涉及章程、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事项，在社会组织民主程序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附件 2

# 社会组织换届材料清单

- 1.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 2.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批复;
- 3.换届大会议程;
- 4.拟任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负责人名单,会员花名册(社会团体提供);
- 5.《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拟任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证明、专项信用报告;
- 6.换届审计报告;
- 7.拟任负责人公示情况;
- 8.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及签到册;
- 9.在职或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任职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批复或报备文件;
- 10.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承诺书;
- 11.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社会组织届中调整负责人,参照以上清单报送相关核心要件(第2、5、8、9项)到民政部门备案。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调整负责人,按照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流程》(宁社发〔2026〕5号)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社会组织届内变更理事、监事的,须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理事、监事花名册及相关会议纪要。

## 附件 3

# 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资料清单

- 1.宁夏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
- 2.开展活动的依据、政策文件;
- 3.本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
- 4.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开展此项活动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参会人员签到册);
- 5.开展活动方案(包括开展必要性、政策依据、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活动计划、经费预算及来源、安全应急预案等);
- 6.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 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和真实性 承诺书

为有效防范管控重大事项风险隐患，本社会组织就开展本次重大事项和提供相关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事项已经本社会组织\_\_\_\_\_（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它）民主讨论并议定。

二、本社会组织对此次活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预案。活动产生的任何风险，由本社会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社会组织对开展本次重大事项所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公章）

××年×月×日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